

2018 年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对台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对台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向市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全市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对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民族宗教政策、对台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市委与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和干部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政协委员的统筹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士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的培训；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

系港澳及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港澳专项工作。

（五）受市委委托，领导工商联党组工作；联系港澳及海外工商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和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六）负责全市对台工作和涉台事务的归口管理，发挥组织、指导、管理和协调作用，努力做好对台经贸、招商、两岸交往交流和涉台宣传教育、对台联络、涉台调研等工作。

（七）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开展民族、宗教工作问题的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教育、政治安排等工作；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九）指导、协调镇（街）、市直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06.12	一、基本支出	744.3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61.8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6.12	本年支出合计	906.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34.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34.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346.93
七、上年结转	346.93	七、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287.05	支出总计	1287.0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6.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6.1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06.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34.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346.93
收 入 总 计	1287.0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44.30
工资福利支出	525.3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9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0
二、项目支出	161.82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04.42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57.4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06.1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34.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346.93
支 出 总 计	1287.0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6.12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6.12	本年支出合计	906.1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87. 05	744. 30	54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 84	444. 02	149.82
20134	统战事务	593. 84	444.02	149.82
2013401	行政运行	425.36	425.36	0. 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6	18.66	0. 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19.54	0. 00	219. 54
205	教育支出	12. 00	0. 00	12.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00	0. 00	12.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00	0. 00	1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93	154. 93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 93	154. 93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 00	76. 0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0	56.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3	22.5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35	82.3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0	7.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00	7.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5	75.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5	65.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0	10.1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1.21	0.00	311.21
21301	农业	266.90	0.00	266.9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66.90	0.00	266.90
21305	扶贫	44.31	0.00	44.3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31	0.00	44.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0	63.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0	63.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0	63.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744.3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8.4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93.0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7.3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0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3.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8.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5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8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7.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76.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5.8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7.4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5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87.0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414.03 万元， 增长 47.43 %，主要原因是 增加上年结转资金（包括上级追加结转和基本户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收入。其中：华侨农场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266.9 万元，困难归侨救助补助和子女助学金 10.31 万元，基本户资金 69.72 万元；上级补助特困归侨临时救助补助和子女助学金 34 万元。

（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支出预算 1287.0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414.03 万元， 增长 47.43 %，主要原因是 增加上年结转资金（包括上级追加结转和基本户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收入。其中：华侨农场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266.9 万元，困难归侨救助补助和子女助学金 10.31 万元，基本户资金 69.72 万元；上级补助特困归侨临时救助补助和子女助学金 34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5.85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7.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公务接待费 12.8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9.5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办公费 14.9 万元，邮电费 3.6 万元，日常维修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2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14.5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 万元，主要是 货物类采购预算 2 万元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

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